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九、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p> <p>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p> <p>前二項學分數是否併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p> <p><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u></p> | <p>九、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p> <p>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p> <p>前二項學分數是否併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p> | <p>1.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範及參考各校作法，新增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項。</p> <p>2. 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本處研商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認抵會議決議在案。</p> <p>3. 教育部明訂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範： (1) 教育部訂定之「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乃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母法依據。其明訂教育學程課程規範。 (2) 「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3 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p> |

| | | |
|--|--|---|
| | | <p>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4. 參考台師大、彰師大相關規定：</p> <p>(1) 台師大「學生選課辦法」第7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之規定辦理。」</p> <p>(2) 彰師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8：「修讀教育學程者，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p> |
|--|--|---|